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股票代码：600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邮政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10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1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湘邮科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邮政	指	湖南省邮政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公司、湘邮科技	指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邮资产	指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	指	湖南邮政将所持有的湘邮科技 53,128,388 股无限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邮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划转前，湖南邮政持有湘邮科技 53,128,388 股，为湘邮科技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湖南邮政不再持有湘邮科技股份，中邮资产持有湘邮科技 53,128,388 股，为湘邮科技新的控股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省邮政公司出具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邮政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710 号

注册资本：142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茂君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000000010025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国内报刊发行、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代办电信、电信增值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国产酒类批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邮政储蓄代理；国内国际汇兑；国内、国际函件；国内、国际包件（含直通包裹）；代理国内、国际特快专递；机要业务；邮资凭证销售；邮政礼仪；电子商务；邮政媒体广告；邮送广告；信息服务；集邮品开发、销售；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农业生产资料（限面向农村以连锁经营方式）、日用品配送、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1171219048X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710 号

邮 编： 4100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徐茂君	男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唐成文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黄绍湘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湖南省邮政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现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对全网资源、业务经营等进行统一管理，加强集团管控，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中邮集团研究决定将集团公司对各省邮政公司的管理体制，由母子公司体制调整成总分公司体制（以下简称“法人体制调整”）。

根据集团公司法人体制调整总体工作方案，湖南省邮政公司持有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划转至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得到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建函〔2015〕1号）的批准。

本次股份划转，有利于中邮集团进一步整合资产，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湘邮科技增持股份的计划。如湖南邮政作出增持湘邮科技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南省邮政公司持有湘邮科技53,12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湖南省邮政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与中邮资产签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即湖南邮政将其持有的湘邮科技53,128,388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邮资产。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7日，湖南省邮政公司与中邮资产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划出方：湖南省邮政公司

划入方：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划出方持有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53,128,388股股份（占湘邮科技32.98%），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就划出方将其持有的湘邮科技32.98%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事宜，于2015年6月17日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湘邮科技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区麓谷基地玉兰2号，总股本16107万股，公司于2003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76。

第二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截止划转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湘邮科技总股本为16107万股，划出方持有其53,128,3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划转方将持有的湘邮科技上述股份全部无偿划转之划入方。

第三条 职工分流安置

涉及湘邮科技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如下：鉴于本次股权划转是在中国邮政系统内实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湘邮科技经营方向和管理模式暂未发生重大变化，湖南省邮政公司承诺：

(1) 本次股权划转暂不涉及湘邮科技职工安置问题，对于湘邮科技部分具有邮政身份的员工，湖南邮政在本次划转后继续认可上述员工的身份合法性，认可上述员工在邮政系统内部可正常调动。

(2) 如果湘邮科技经营方向和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时，若涉及上述邮政职工的分流安置或身份置换时，湖南邮政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条 债权债务处置

涉及湘邮科技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方案如下：截至2015年4月30日，湘邮科技账面对应湖南邮政及其下属单位、控股公司的应收帐款余额为10,816,483.57元，全部为正常项目开发和产品销售货款，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应收账款。

第五条 期间损益安排

湘邮科技在划转基准日之前及划转基准日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一切损益均由划入方分享或承担。

第六条 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未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划出方决策批准；

划入方决策批准；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财政部）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股权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湖南邮政所持有的湘邮科技 53,128,388 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湘邮科技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股权划转的受让方调查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受让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甲 3 号 13 层甲 3-1301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注册资本：	1,671,880,468 元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30623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
--	---------------------------------------

（二）受让标的股权的目的

本次股份划转，有利于中邮集团进一步整合资产，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本次股权划转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14年7月1日，中邮集团召开2014年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同意中邮集团和速递物流公司“子改分”的整体工作方案，并明确尽快向财政部报告。

2014年8月18日，中邮集团召开2014年第20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同意“子改分”过程中对湘邮科技的股权安排方案；要求抓紧向财政部报送“子改分”申请文件；要求相关各方要根据上市公司法律法规，配合湘邮科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日，中邮集团向财政部报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申请实施法人体制调整工作的函》（中国邮政函[2014]75号），申请组织实施法人体制调整工作，将原来实行的母子公司体制调整成为总分公司体制，将省邮政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5年1月13日，财政部出具“财建函[2015]1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则同意中邮集团上报的法人体制调整工作方案。

3、2015年3月30日，湖南邮政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湖南邮政将所持湘邮科技32.98%股份划转至中邮资产。

4、2015年3月31日，中邮资产董事会作出决议，会议同意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湖南省邮政公司持有的湘邮科技32.98%股份。

5、2015年6月17日，湖南邮政与中邮资产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湖南邮政将所持湘邮科技32.98%股份无偿划转至中邮资产。

（二）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股份划转已获得财政部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邮资产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湘邮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邮政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15年 6 月 18 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1、湖南省邮政公司营业执照；
- 2、湖南省邮政公司决策机构领导身份证明文件；
- 3、湖南邮政、中邮资产双方签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
股票简称	湘邮科技	股票代码	600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邮政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 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53128388</u> 持股比例: <u>32.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后数量: <u>0</u> 变动后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南省邮政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